辦理「麒麟山靶場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第一次變更

污染控制計畫書(修正一版)」書面審查紀錄

一、書面審查委員：吳庭年委員、袁菁委員、張明琴委員、曾四恭委員、程淑芬委員、盧至人委員、薩支高委員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

二、委員審查意見：

（一）吳庭年委員

1、 本計畫執行期程因發包作業延宕，擬展延 1 年，請務必落實改善作業於 109 年 10 月完成污染改善。

2、 表 7.3-1 深度 0.3 m ~1.15 m 污染範圍圖面標示 6 m × 18 m，污土體積計算 18 m × 4 m × 0.85 m，請數據之一致性。

3、 離場處理機構尚未確定，離島離場作業較為繁複，應符合離場作業規定。

（二）袁菁委員

1、 同意回覆，並請得標廠商儘速展開污染改善作業。

（三）張明琴委員

1、 圖 7.2-2 本場址污染改善流程圖(P.7-5)，開挖分選/篩分作業，分為高濃度及低濃度，建議保留 XRF 篩測基準值即可，刪去其各別濃度值，因為篩測時以 XRF 為工具。

2、 承上，高濃度土壤離場作業之 XRF 確認污染移除成效之篩測基準同上嗎?

3、承上，低濃度土壤混拌稀釋作業後，XRF 確認污染邊界及研判混成效之基準值同上嗎?

（四）曾四恭委員

1、無意見。

（五）程淑芬委員

1、本案執行單位於 108 年 8 月 9 日發包,得標單位應盡速審視原控制計畫之可執行性，若需變更請盡速辦理，勿再延誤期程。

2、本場址土壤 Pb 濃度多少 TCLP 會超標?應先建立土壤 Pb 濃度與 TCLP 濃度間之相關性，開挖過程土壤 Pb 超過此濃度即 S02 離場。非離場土方挑一組樣品分析再判定。

（六）盧至人委員

1、原意見已說明。

2、無新增意見(應儘早執行)。

3、表 12-1-2 已執行的應加以標誌，Chap. 13 亦同建議，請參考。

（七）薩支高委員

1、意見回覆內容已說明意見，無其他建議。

（八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1、本署無意見。

（九）金門縣環境保護局

1、本案請貴部儘速執行，另污染土壤離場涉及廢棄物相關清除、

處理作業項目，請確實依據廢棄物相關法令規定執行。

六、審查決議事項：

（一）本案經本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各委員審查後，針對計畫書內容要求補充說明部分及建議事項，請貴部依委員意見彙整後，提送旨揭控制計畫書定稿本乙式 14 份至本府辦理後續確認作業，待確認無誤後，本府將另行函文核備。